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东生、戴祖勉、周红全、陈金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系以认购及取得 WorkMagic Inc（以下简称“WM 开曼公司”）股份并成为 WM 开曼公司股东为目的，作为本次投资的过渡性安排，先期以可转债方式向 WM 开曼公司的境内关联公司 WM 境内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借款，该等可转债借款本金后续依交易各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转化为 WM 开曼公司的相应股份。

鉴于上述事项客观上形成了一定阶段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因对外投资事项付款的过渡性安排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投资标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本次交易协议及其附件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